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投資於中國無人駕駛飛機項目之 框架協議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投資於中國無人駕駛飛機項目之框架協議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黑峰航空科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待該公佈內若干條件達成後對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作出投資。

截至本公佈日期，框架協議內若干條件在六個月限期內仍未滿足及達成，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北京黑峰航空科技股東商洽除收購外其他合作方式，如有進一步發展，當另行公告。

董事謹此重申，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投資於中國無人駕駛飛機項目之框架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黑峰航空科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待該公佈內若干條件達成後對北京黑峰航空科技作出投資。

截至本公佈日期，框架協議內若干條件在六個月限期內仍未滿足及達成，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北京黑峰航空科技股東商洽除收購外其他合作方式。

本公司將會就可能進行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以及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將會採取之行動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謹此重申，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